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環署水字第 1060041945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放流水標準」第 2 條、第 2 條之 1、第 5 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822
 - (四) 傳真：(02)2389-9860
 - (五) 電子郵件：cfteng@epa.gov.tw

署 長 李應元

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放流水標準自七十六年五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六次檢討修正，另一百年至一百零五年期間分別訂定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和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放流水標準（以下簡稱特定業別標準），對國內水污染防治工作頗有貢獻。基於河川水體水質重金屬達成率偏低且造成農地受到污染、氮氮排放消耗水中溶氧影響水體品質，有必要修正放流水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增列或加嚴特定對象真色色度、重金屬、氮氮、有害物質等管制，強化風險控管，以維水體品質。另配合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已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及為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新增「再生水經營業」、「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二種業別之放流水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礫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以及對於僅以疏濬砂石作為加工原料之土石採取業者，區分懸浮固體管制限值。

為強化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理，同時精簡本標準及特定業別放流水標準，將該等標準予以整合，以附表一至附表十四臚列。爰擬具「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五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分別如附表一至附表十四。（修正條文第二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附表一、新增附表一至附表十四）
- 二、增修金屬表面處理業等十五種事業、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和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新增附表一至附表十四）
- 三、明確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之適用範圍。（新增條文第二條之一）

四、整併特定業別放流水標準所定之總毒性有機物、高含氮製程和七日平均值定義；並新增總有機磷劑、總氨基甲酸鹽和除草劑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五條)

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一至附表十四。</p> <p>一、事業</p> <p>（一）<u>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適用附表一。</u></p> <p>（二）<u>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適用附表二。</u></p> <p>（三）<u>石油化學業適用附表三。</u></p> <p>（四）<u>化工業適用附表四。</u></p> <p>（五）<u>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適用附表五。</u></p> <p>（六）<u>發電廠適用附表六。</u></p> <p>（七）<u>前六款以外之事業適用附表七。</u></p> <p>二、<u>污水下水道系統</u></p> <p>（一）<u>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八。</u></p> <p>（二）<u>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九。</u></p> <p>（三）<u>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u></p> <p>（四）<u>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一。</u></p> <p>（五）<u>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u></p>	<p>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一。</p> <p>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其銅、鋅、總鉻、鎳、鎘、六價鉻之限值適用附表二。但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u>以沿灌溉渠道或各級排水路掛管方式排放廢（污）水，或以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廢（污）水，將放流口設置於總量管制區外，未排放廢水於總量管制區內者，或放流口雖設置於總量管制區內，卻未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不適用附表二規定。</u></p> <p>特定業別、區域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依其規定。</p>	<p>一、為精簡本標準與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和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特將該等標準予以整合，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之附表一刪除，並以修正後之附表一至附表十四臚列。</p> <p>二、現行條文規定之附表二，配合調整為附表十五。</p> <p>三、實務管理，無論專管排放、掛管或管或放流口設置於總量管制區內外，廢（污）水只要未排放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均不適用附表十五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之相關文字。</p> <p>四、考量直轄市、縣</p>

<p><u>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u> <u>適用附表十二。</u> <u>(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u> <u>適用附表十三。</u> <u>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適用附表十四。</u>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其銅、鋅、總鉻、鎳、鎘、六價鉻之限值適用附表十五。但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不適用附表十五規定。 特定業別、區域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者，依其規定。</p>		<p>(市)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或限值，相較於本署訂定之限值或管制期程更為嚴格或提前施行，受管制之對象應依循較嚴格之規定，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嚴放流水標準之目的，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p>
<p>第二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係指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未達百分之五十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確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之適用範圍。</p>
<p>第五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總毒性有機物：係指 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p>	<p>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之戴奧辛係以檢測 2,3,7,8- 四氯戴奧辛(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p>	<p>將特定業別標準之總毒性有機物、高含氮製程和七日平均值定義整併；並參考注入地下</p>

<p><u>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三氯酚、鄰苯二甲酸乙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丁苯酯、蔥、1,2-二苯基聯胺、異佛爾酮、四氯化碳及萘，計三十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u></p> <p><u>二、石油化學業高含氮製程：係指下列含氮製程，且作業廢水水量達放流口許可核准之排放水量百分之四十以上者：</u></p> <p><u>(一) 三氟化氮與電子級液氮製造程序。</u></p> <p><u>(二) 甲基丙烯酸酯類(MMA)化學製造程序。</u></p> <p><u>(三) 丙烯腈製造程序。</u></p> <p><u>(四) 丙烯腈-丁二烯共聚物(AB)化學製造程序。</u></p> <p><u>(五)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化學製造程序。</u></p> <p><u>(六)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AS)化學製造程序。</u></p> <p><u>(七) 己內醯胺製造程序。</u></p> <p><u>(八) 硫酸銨化學製造程序。</u></p>	<p>2,3,7,8-TeCDD)，2,3,7,8-四氯喃(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2,3,7,8-TeCDF)及2,3,7,8-氯化之五氯(Penta-)，六氯(Hexa-)，七氯(Hepta-)與八氯(Octa-)戴奧辛及呋喃等共十七項化合物所得濃度，乘以國際毒性當量因子(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 I-TEF)之總和計算之，以總毒性當量(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TEQ)表示。</p>	<p>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新增總有機磷劑、總氨基甲酸鹽和除草劑名詞定義。</p>
---	--	--

<p><u>(九) 聚醯胺塑膠 (尼龍) 製造程序。</u></p> <p><u>三、化工業高含氮製程：指下列含氮製程，且作業廢水水量達放流口許可核准之排放量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工業者：</u></p> <p><u>(一) 氮化學製造程序。</u></p> <p><u>(二) 氮肥製造程序。</u></p> <p><u>(三) 銨肥化學製造程序。</u></p> <p><u>(四) 磷酸銨鹽肥料製造程序。</u></p> <p><u>(五) 含氮複肥製造程序。</u></p> <p><u>(六) 三氟化氮製造程序。</u></p> <p><u>(七) 硫酸銨化學製造程序。</u></p> <p><u>(八) 乙二胺四醋酸鹽 (EDTA) 化學製造程序。</u></p> <p><u>(九) 其他銨鹽製造程序。</u></p> <p><u>(十) 丙烯腈製造程序。</u></p> <p><u>(十一) 尿素化學製造程序。</u></p> <p><u>(十二) 苯胺製造程序。</u></p> <p><u>(十三) 己內醯胺製造程序。</u></p> <p><u>(十四) 乙醇胺化學製造程序。</u></p> <p><u>(十五) 酸胺化學製造程序。</u></p> <p><u>(十六) 其他合成胺及腈合物製造程序。</u></p> <p><u>(十七) 甲基丙烯酸酯類 (MMA) 化學製造程序。</u></p> <p><u>(十八) 氨基甲酸酯製造程序。</u></p>		
--	--	--

<p>(十九) 尿素甲醛樹脂製造程序。</p> <p>(二十) 三聚氰胺樹脂製造程序。</p> <p>(二十一) 聚丙烯腈纖維製造程序。</p> <p>(二十二) 聚醯胺塑膠(尼龍)製造程序。</p> <p>(二十三) 丙烯腈-丁二烯共聚合物(AB)化學製造程序。</p> <p>(二十四)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化學製造程序。</p> <p>(二十五)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物(AS)化學製造程序。</p> <p>(二十六) 染料製造程序(偶氮染料)。</p> <p>(二十七) 煉焦相關程序，含焦炭製造之副產品程序、焦炭製造之蜂巢程序、流體焦炭製造程序、石油焦煉製程序等。</p> <p>四、戴奧辛：係以檢測 2,3,7,8-四氯戴奧辛(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2,3,7,8-TeCDD)，2,3,7,8-四氯呋喃(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2,3,7,8-TeCDF)及 2,3,7,8-氯化之五氯(Penta-)，六氯(Hexa-)，七氯(Hepta-)與八氯(Octa-)戴奧</p>		
--	--	--

<p>辛及呋喃等共十七項化合物所得濃度，乘以國際毒性當量因子 (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 I-TEF) 之總和計算之，以總毒性當量 (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TEQ) 表示。</p> <p><u>五、總有機磷劑：指達馬松、美文松、滅賜松、普伏松、亞素靈、福瑞松、大滅松、托福松、大利松、大福松、二硫松、甲基巴拉松、亞特松、撲滅松、馬拉松、陶斯松、芬殺松、巴拉松、甲基溴磷松、賽達松、乙基溴磷松、滅大松、普硫松、愛殺松、三落松、加芬松、一品松、裕必松、谷速松計二十九種化合物，有檢出之項目濃度總和。</u></p> <p><u>六、總氨基甲酸鹽：指滅必蝨、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歐殺滅、得滅克、加保利、滅賜克計九種化合物，有檢出之項目濃度總和。</u></p> <p><u>七、除草劑：指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一地、拉草、全滅草、嘉磷塞、二刈計七種化合物，有檢出之項目濃度總和。</u></p> <p><u>八、七日平均值：指間隔每四至八小時採樣一次，每日共四個水樣，混合成一個水樣檢</u></p>		
--	--	--

<u>測分析，連續七日測值之算術平均。</u>		
-------------------------	--	--

附表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說明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限值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共同適用	水溫	一、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1.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2.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二、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其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六·0—九·0	一·五	不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 一、氮及正磷酸鹽之管制僅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	本標準修正後係整併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等六項特定業別放流水標準，現行規定之附表一已不適用，予以刪除。
			氮離子濃度指數	五 0		
	磷酸鹽					
	硝酸鹽氮					
	氨氮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		一·0	四·0		

	<p>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但畜牧業之氨氮與正磷酸鹽管制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其管制期日及放流水標準。</p> <p>二、正磷酸鹽之管制不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p>		<p>酸根計算)</p> <p>砷 一·0</p> <p>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0</p> <p>氟化物 一·0</p> <p>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p> <p>溶解性鐵 一·0</p> <p>溶解性錳 一·0</p> <p>銅 0·0三</p> <p>鉛 一·0</p> <p>總鎳 二·0</p> <p>六價鉻 0·五</p> <p>甲基汞 0·000000二</p> <p>總汞 0·00五</p> <p>銅 三·0</p> <p>鋅 五·0</p> <p>銀 0·五</p> <p>鎳 一·0</p> <p>硒 0·五</p>	
--	---	--	--	--

		0.5 1.0 1.0 3.0 0.0005 0.5		
		0.5 1.0 1.0 3.0 0.0005 0.5	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粒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 總氧基甲酸鹽(如滅必強、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強等) 除草劑(如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一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 安殺番 安特靈 靈丹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阿特靈、地特靈 五氯酚及其鹽類 毒殺芬 五氯硝苯 福爾培 四氣丹 蓋普丹	

	印花、 梭織布 染整者 筒紗、 絞染 紗、 針織 色、 布及 不 織布 染 整者 整理、 印 紙 花、 刷 毛、 剪 磨 毛及 非	戴與半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色度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色度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色度	一 0 五 三 0 一六 0 三 0 五五 0 三 0 一四 0 三 0 五五 0 三 0 一 00 三 0 五五 0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建造中或已完成建造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	---	---	--	---	--

製革業	屬前二類者	生皮製品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成品皮者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一六〇 三〇 五五〇			
紙漿製造業	屬前二類者	濕藍皮製品	生化需氧量	三〇		
		製成品皮者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二〇〇 三〇 五五〇		
		非屬生皮製品	生化需氧量	三〇		
		製成品皮「濕藍皮製品」類者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一〇〇 三〇 五五〇		
		紙漿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真色度	五五〇		
		醱酵業(醱酵製造業、味精製造業、酒、酒精及醋製造業、醬油製造業、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一五〇 五〇 五五〇		
		造紙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一八〇				
						未使用廢紙為原料者。
						使用廢紙為原料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水產養殖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實驗、檢(化)廠、研究室	懸浮固體	三 0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二 00	
	懸浮固體	五 0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大腸桿菌群	二 00、000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 五 0	
動物園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 00、000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懸浮固體	三 0	
	生化需氧量	一 0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自來水廠	生化需氧量	一 00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懸浮固體	五 0	
	總餘氯	0. 五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遊樂園(區)	生化需氧量	五 0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之單純池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帶限值。
	化學需氧量	一 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 00、000	
貨櫃集裝站、經營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生化需氧量	一 00	
洗車場	懸浮固體	五 0	
	生化需氧量	三 0	
貯煤場、營建	懸浮固體	五 0	營建工地及土石方推(棄)置
	生化需氧量	三 0	

工地、土石方堆(棄)置場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不包括科學工業園區) 專用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系統	化學需氧量	一 00	場之管制僅適用於未依規定採行必要措施者。 七日平均值係間隔每四至八小時採樣一次，每日共四個水樣，混合成一個水樣檢測分析，連續七日之測值再算術平均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適用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為每日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七日平均值係間隔每四至八小時採樣一次，每日共四個水樣，混合成一個水樣檢測分析，連續七日之測值再算術平均之。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度	五五 0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度	五五 0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 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 00 七日平均值 八 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 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真色度	五五 0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 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 0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 0		
真色度	五五 0		

物 污 水 處 理 設 施	流量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五〇 一五〇 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日者，不適用大腸桿菌群項目。
	既設建築物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既設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者。
物 污 水 處 理 設 施	流量介於五〇—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五〇 一五〇 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流量小於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八〇 二五〇 八〇	

附表一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九月至九月)	以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四月至四月)	一、 <u>本表新增</u> 。 二、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之項目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 三、水溫、氨氮、正磷酸鹽之適用條件文述呈現方式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內容，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明確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針對本標準修正後之既設業者(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其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及新設者(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砷、鉍等九項項目限值，並新增錫和鉬管制，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四月至四月)	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處水面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一·0		
正磷酸鹽(以三磷酸根計)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三·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算)									
酚類			一·0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0						
氟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鎘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 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 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七月 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 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 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 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五					自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七月 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 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鎳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 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 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七月 一日起施行。	

善。

五、針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新增 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鈷和鎳管制項目，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

六、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研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

	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總承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鉬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硫化物		一.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N-甲基吡咯烷酮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運作研壓、切割、測試或封裝者，不在此限。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2-甲氧基-1-丙醇		0.一			
二甲基乙醯胺		0.一			
鉛		一.0			
銻		一.0			

附表二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九月至九月)		<p>一、本表新增。</p> <p>二、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之項目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p> <p>三、水溫，氨氮、正磷酸鹽之適用條件文述呈現方式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內容，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明確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四、現行規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既設事業，其氨氮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管制時程已屆，氨氮限值應符合 30 mg/L 之規定。</p> <p>五、針對本標準修正後之既設業者(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其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p>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氫離子濃度指數		不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處之表面水溫差不超過攝氏四度		
		六·0—九·0		
氟鹽		一·五		
		五·0		
硝酸鹽氮		一·0		
		三·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三·0		
	排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正磷酸鹽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四·0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保護區內者				及新設者(尚未完成規劃,但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加嚴鎘、鉛、總鎘、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九項項目限值,並新增錫管制,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
	酚類	一·0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一·0			六、針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新增 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N-甲基甲醯胺和二乙醇二甲醯管制項目,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
氯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七、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確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八、為提高河川親水性及民眾對水環境改善觀感,加嚴真色度限值,並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避免事業於去除廢水色度
鎘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鉛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鎘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總鎘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 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 工程招標者	一·五 0·五	七月一日施 行。	時，添加過量之氧化劑， 導致危害水中生物。另給 予既設業者三年之緩衝期 限予以改善。
六價鉻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 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 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 工程招標者	0·三五 0·三五 三·0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施 行。	
銅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 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 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 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一·五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施 行。	
鉍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 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 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 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於 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尚未完成規劃者	五·0 三·五 三·五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施 行。	

	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 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行。
總汞		0·00 五			
砷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 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 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年○○月 ○○日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年○○月 ○○日前尚未完成規劃，但尚 者，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 氯	中華民國○○年○○月 ○○日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年○○月 ○○日前尚未完成規劃，但尚 者，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0			
銅		0·一			
銻		0·一			

類	0.六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N-甲基吡咯烷酮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2-甲氧基-1-丙醇	0.一		
二甲基乙醯胺	0.一		
N-甲基甲醯胺	一.0		
二乙醇二甲醚	一.0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者，不在此限。			

附表三 石油化學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至九月)		一、 <u>本表新增</u> 。 二、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之項目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 三、水溫、氨氮、正磷酸鹽之適用條件文述呈現方式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內容，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明確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現行規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高含氮製程既設事業，其氮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管制時程已屆，應符合氮限值六 0 mg/L 之規定。 五、針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新增丙烯腈和 1,3-丁二烯管制項目，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 六、為提高河川親水性及民眾對水環境良善觀感，加嚴真色色度限值，並新增自由有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氮離子濃度指數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放流水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六·0—九·0		
硝酸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五 0		
		一 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二 0		
		六 0		
氨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工程招標之非高含氮製程	二 0		
		六 0		
氨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工程招標之非高含氮製程	二 0		
		六 0		

正磷酸鹽 (以三磷酸根計)	或已完規畫， 但尚未完成工程 招標者	四·0		餘氣管制項目，避免事業於 去除廢水色度時，添加過量 之氧化劑，導致危害水中生 物。另給予既設業者三年之 緩衝期限予以改善。
酚類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內者	一·0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硫化物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三·0		
總浮固體		五·五·0		
真色度	中華民國○○年○○建 造、建設中或已完工程 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年○○建 造、建設中或已完工程 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 氯	中華民國○○年○○建 造、建設中或已完工程 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年○○建 造、建設中或已完工程 招標者	二·0		
苯		0·0五		
甲苯		0·四		

二氯甲烷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	0·二		
三氯甲烷	業、石油化學中游產品製造	0·六		
1,2-二氯乙烷	業、石油化學下游產品製造	0·一〇		
氯乙烯		0·一〇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0·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0·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甲酯 (BB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0·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0·二		
丙腈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生產天然氣者，不在此限。	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1,3-丁二烯		0·一		

附表四 化工業

修正規定		備註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限值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一、 <u>本表新增</u> 。 二、 <u>化工業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u> ，除本表新增訂之項目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 三、 <u>水溫、氨氮、正磷酸鹽之適用條件</u> 文述呈現方式予以統一；另依據 <u>水污染防治法</u> 事業分類及 <u>定義公告</u> 事項內容， <u>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u> 明確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 <u>針對本標準修正後之既設業者(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u> ，其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及新設者(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加嚴 <u>鎘、鉛、銻、六價鉻、銅、鋅、鎳、砷、碲等九項項目限值</u> ，並新增 <u>錫和鉬</u> 管制，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 五、 <u>針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u> ，新增 <u>丙烯腈和1,3-丁二烯</u> 管制項目，另給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不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公尺處，不得超過攝氏四十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一·五			
氟鹽	五·0			
硝酸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施行。 二、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二·0		

<p>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p>	<p>六、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研擬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p> <p>七、為提高河川親水性及民眾對水環境良善觀感，加嚴真色色度限值，並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避免事業於去除廢水色度時，添加過量之氧化劑，導致危害水中生物。另給予既設業者三年之緩衝期限予以改善。</p>
<p>日前提出放流水削減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者，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或已完竣工程招標之高含氮製程事業</p>	<p>一五〇</p>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尚未完成規畫者，或已完竣規畫，但尚未完竣工程招標者</p>	<p>六〇</p>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尚未完成規畫者，或已完竣規畫，但尚未完竣工程招標者</p>	<p>二〇</p>
<p>正磷酸鹽 (以三磷酸根算)</p>	<p>四・〇</p>
<p>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p>	<p>一・〇</p>
<p>酚類</p>	<p>一・〇</p>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一〇			
氯化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銅	〇・〇三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〇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 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 日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九年七月一日 施行。
	〇・〇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前尚未完成規劃 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 完成工程招標者		
鉛	一・〇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五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 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 日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九年七月一日 施行。
	〇・五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前尚未完成規劃 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 完成工程招標者		
總鎔	二・〇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		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九年七月一日 施行。

三氯甲烷	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0·六		
苯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0·0五		
乙苯		0·四		
1,2-二氯乙烷		0·一0		
氯乙烯		0·一0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0·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0·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甲酯 (BB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0·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0·二		
硝基苯		0·四		
三氯乙烯		0·三		
丙烯腈		0·二		
1,3-丁二烯		0·一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生產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

附表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一、本表新增。 二、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之項目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 三、水溫、氨氮、正磷酸鹽之適用條件文述呈現方式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內容,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明確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針對本標準修業者後之既設業者(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其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金屬基本工業、金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氨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一·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六·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工程招標者,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p>造業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或已完成規畫，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三·五			
<p>錄</p>	<p>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p>	一·〇 〇·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p>碩</p>	<p>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或已完成規畫，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p>	〇·七 〇·五 〇·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p>碩</p>	<p>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或已完成規畫，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p>	〇·三五 〇·五 〇·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或已完成規畫，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總汞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銀		0·00 五		
砷		0·五		
鎘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鉍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硫化物		一·0		
化學需氧量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一·0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二0		
懸浮固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三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五0		
生化需氧量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五0		

附表六 發電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一、本表新增。 二、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之項目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三、水溫、氨氮、正磷酸鹽之適用條件文述呈現方式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內容,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明確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氫離子濃度指數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四、參酌美國聯邦環保署針對燃煤蒸汽發電廠加嚴管制規定及水俣病公約管理計畫,加嚴燃煤發電廠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設或已完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內容,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明確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但尚未完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但尚未完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但尚未完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規畫者，或已完成規畫，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1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5.0			
硫化物		1.0			
生化需氧量		3.0			
化學需氧量		1.00			
懸浮固體		3.0			
總餘氯		0.5			

附表七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及發電廠以外之事業

適用範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限値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体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氫離子濃度指數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六·〇—九·〇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內者	一·〇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之觀光旅館。畜放業之氨氮與正磷酸鹽管制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其管制期日及放流水標準。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內者	四·〇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內者	一·〇			
			一·〇			
	酚類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氰化物		一·〇			
	油脂 (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〇·〇三				
鉛		一·〇				
總銻		二·〇				
六價鉻		〇·五				
甲基汞		〇·〇〇〇〇〇二				

一、本表新增。
 二、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値，除本表新增訂之項目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
 三、水溫、氨氮、正磷酸鹽之適用條件文述呈現方式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公告事項內容，水質水量保護區明確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為控管特定元素鉍之排放風險，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和其他工業新增鉍管制。
 五、為提升河川氨氮水質符合率，優化水體環境，針對製革業之生皮製成成品皮者和廢棄物掩埋場等兩種事業訂定氨氮管制項目，並給予既設業者二階段緩衝期。

<p>標準管制項目及其限值。</p> <p>九、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研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p> <p>十、現行土石加工業為符合管制限值，需添加多元氯化鋁(PAC)以提升去除效能，基於土石加工業且從事以疏濬之砂石為加工原料，無涉及土石採取者，其廢水懸浮固體污染物質主要來自河川水體，添加多元氯化鋁(PAC)雖可提升去除效能，但鋁會對水生生物造成危害，且影響污泥回收再利用，衍生污泥去化問題。為維護水體品質，避免二次污染及促使其採行提升懸浮固體處理效能之措施或方式(如提升沉澱</p>				<p>完成工程招標、建造中或已完成建造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器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p>	<p>藥品製造業</p>
			<p>五</p>	<p>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五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p>	<p>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p>
				<p>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自由有效餘氯</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p>
				<p>二・〇</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p>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七月一日施行。	池傾斜板效率)，爰修正懸浮固體管制限值，惟若屬統流排放行為，管制限值仍適用五十毫克/升。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度	五五〇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橡膠製品製造業	細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〇·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〇·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毛滌業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紡織業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印花整理業	印花、梭織布染整者	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六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度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四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度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筒紗、絞紗染色、針織布及不織布染整者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四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度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整理、紙印花、刷毛、剪毛、磨毛及非屬前二類者	自由有效餘氣	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畫者，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畫者，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生化需氧量	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畫者，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化學需氧量	總浮固體	一〇〇			
		真色度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自由有效餘氣	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畫者，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畫者，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畫者，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者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度	三五〇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非屬「生皮製成品」、「濕皮」、「藍皮製成品皮」二類者

紙漿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0 五0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造紙業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造紙業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未使用廢紙為原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一00 三0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使用廢紙 為原料未 達百分之 六十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六·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度	五五·0			
	中華民國○○年 ○○月○○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〇零九年七月 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 ○○月○○日前尚 未完成規畫者，或 已完成規畫，但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自中華民國一〇零九年七月 一日施行。
		二·0			
採礦業、陶窯業、土石 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土石加工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一五·0			適用於僅以疏濬之砂石作為 加工原料，無涉及土石採取 者。但不包含違反本法第十八 條之一者。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其他工業	懸浮固體	五·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度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0			
	錳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化學需氧量	二·00			
	懸浮固體	五·0			
廢棄物掩埋場	化學需氧量	二·00			
	懸浮固體	五·0			
	排放於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一·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氮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磷	二·0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五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水肥處理廠(場)	自由有效餘氯 大腸桿菌群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大腸桿菌群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	

附表八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適用範圍		修正規定			備註	現行規定	說明
共同適用	項目	限 值	項 目	備 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一、 <u>本表新增</u> 。 二、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之項目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 三、水溫、氨氮、正磷酸鹽之適用條件文述呈現方式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內容，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明確確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既設事業，其氨氮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管制時程已屆，應符合氨氮限值30mg/L之規定。 五、本標準修正後之既設業者(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加嚴鎘、鉛、鎳、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砷、碲等九項項目限值，並新增錫管制，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 六、現行規定區內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和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二度，且距排放處之水面高度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攝氏三十二度，且距排放處之水面高度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氮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氨鹽	一·五					
	硝酸鹽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外者	三·0					
水溫	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十月十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二度，且距排放處之水面高度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十月十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攝氏三十二度，且距排放處之水面高度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攝氏三十二度，且距排放處之水面高度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p>正磷酸鹽(以價酸計根算)</p>	<p>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四·0</p>	<p>達許可核准排水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條件者為適用錮、鎘和鉍管制對象。實務管理,該等業別均有排放錮、鎘和鉍之風險,均應納入管制,爰調整管制適用對象。</p>
<p>酚類</p>	<p>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p>	<p>一·0</p>	<p>七、考量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和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等事業廢水可能納管至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增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鉛、鎘、鉍、N-甲基甲醯胺和二乙二醇二甲醯胺管制項目,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p>
<p>陰離子表面活性劑</p>	<p>中華民國○○年○○月○○日或已建成、建造中或已建成工程招標者</p>	<p>0·0三</p>	<p>八、為提高河川親水性及民眾對水環境良善觀感,加嚴真色色度限值,並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避免事業於去除廢水色度時,添加過量之氧化劑,導致危害水中生物。另給予既設業者三年之緩衝期限予以改善。</p>
<p>氯化物</p>	<p>中華民國○○年○○月○○日或已建成、建造中或已建成工程招標者</p>	<p>0·0二</p>	<p>九、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研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p>
<p>油脂(正己烷抽出物)</p>	<p>中華民國○○年○○月○○日或已建成、建造中或已建成工程招標者</p>	<p>0·0二</p>	<p>予以改善。</p>
<p>溶解性鐵</p>	<p>中華民國○○年○○月○○日或已建成、建造中或已建成工程招標者</p>	<p>一·0</p>	<p>予以改善。</p>
<p>鎘</p>	<p>中華民國○○年○○月○○日或已建成、建造中或已建成工程招標者</p>	<p>0·五</p>	<p>予以改善。</p>
<p>鉛</p>	<p>中華民國○○年○○月○○日或已建成、建造中或已建成工程招標者</p>	<p>0·五</p>	<p>予以改善。</p>

砷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	0.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錫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前尚未完成規劃，但尚者，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甲基汞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前尚未完成規劃，但尚者，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0				
總汞			0.000000 二				
銀			0.00 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五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一.0				
硫化物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五.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一.0				
真色	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五.五 四.00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00				

八三前工標核水每000立方公尺者 年十已程且許排未達、 七一日完招可放 月日成招可放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七日平均值 最大值 七日平均值 最大值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二〇 八〇 六五 二五 二〇	中華民國一 百零五年一 月一日施行。		
---	--	------------------------	--	----------------------------------	--------------------------	--	--

附表九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適用範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共同適用	項目	限 值	備 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一、本表新增。 二、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之項目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 三、水溫之適用條件文述呈現方式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內容,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明確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既設石油化學專業區,其氨氮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管制時程已屆,應符合氨氮限值六〇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氨離子濃度指數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處之水面水溫差不超過攝氏四度			
			六·〇—九·〇			
			五〇			
	硝酸鹽氮		六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氨氮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酚類		一·〇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一〇			
	氯化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三					

	<p>mg/L 之規定。</p> <p>五、本標準修正後之既設業者(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及新設業者(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砷、等九項項目限值,並新增錫和鉍管制,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p> <p>六、考量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對象廢水含化工業特性,爰新增三氯乙烯和硝基苯管制項目,另給予既設業者緩</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0.0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0.0二</p>				
<p>中華民國○○○年○○月○○日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0.0二</p>				
<p>中華民國○○○年○○月○○日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一.0</p>				
<p>中華民國○○○年○○月○○日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0.五</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年○○月○○日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0.五</p>				
<p>中華民國○○○年○○月○○日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二.0</p>				
<p>中華民國○○○年○○月○○日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一.五</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年○○月○○日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一.五</p>				
<p>中華民國○○○年○○月○○日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0.五</p>				
<p>鉛</p>					
<p>總鉻</p>					
<p>六價鉻</p>					

		<p>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p>	<p>0·三五</p>	<p>自中華民國 一九零九年七月 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尚未完成規劃、但尚 者，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0·三五</p>	
	<p>銅</p>	<p>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p>	<p>三·0</p>	
		<p>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p>	<p>一·五</p>	<p>自中華民國 一九零九年七月 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尚未完成規劃、但尚 者，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一·五</p>	
	<p>鋅</p>	<p>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p>	<p>五·0</p>	
		<p>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p>	<p>三·五</p>	<p>自中華民國 一九零九年七月 一日施行。</p>
	<p>鎳</p>	<p>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尚未完成規劃、但尚 者，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三·五</p>	
		<p>中華民國○○年○○月○○日 前完成建造、建造 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p>	<p>一·0</p>	

衝期以進行改善。
七、考量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石油化學業和化學工業等事業廢水可能納管至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增丙烯腈和1,3-丁二烯管制項目，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
八、為提高河川觀水性及民眾對水環境良善觀感，加嚴真色色度限值，並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避免事業於去除廢水色度時，添加過量之氧化劑，導致危害水中生物。另給予

		<p>中華民國○○○年○○月○○日或已完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年○○月○○日或已完工程招標者，或已完工程招標者，或已完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年○○月○○日或已完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年○○月○○日或已完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年○○月○○日或已完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年○○月○○日或已完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年○○月○○日或已完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年○○月○○日或已完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年○○月○○日或已完工程招標者</p>	<p>0·七</p> <p>0·七</p> <p>0·五</p> <p>0·三五</p> <p>0·三五</p> <p>0·五</p> <p>0·三五</p> <p>0·三五</p> <p>二·0</p>	<p>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p>	<p>既設業者三年之緩衝期予以改善。</p> <p>九、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p> <p>十、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加嚴管制限制之期限已屆，文字予以刪除。</p>
--	--	---	--	---	--

<p>者；及中 民八三 前工標 核水每 日一〇、 〇〇〇立 方公尺 者</p>	<p>化學需氧量</p>	<p>最大值 九〇 七日平均 七〇 值</p>	<p>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 二〇 值</p>				
<p>中華民國 八十年十 月十日完 成，或規 劃未程； 及中九七 一完程， 且許排每 日一〇、 〇〇〇立 方公尺以 上者</p>	<p>化學需氧量</p>	<p>最大值 九〇 七日平均 七〇 值</p>	<p>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 二〇 值</p>				

附表十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適用範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共同適用	項目	限 值	備 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一、本表新增。 二、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之項目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 三、水溫、氨氮、正磷酸鹽之適用條件文述呈現方式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內容，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明確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為提升河川氨氮水質符合率，優化水體環境，訂定氨氮管制項目，並給予本標準修正後之既設業者二階段緩衝期。 五、本標準修正後之既設業者(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及新設者(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加嚴鎘、鉛、總鉛、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九項項目限值，並新增錫管制。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四月)				
	攝氏三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六·0—九·0					
氨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氣 氮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非自來水保護區者	七·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完工	自中華民國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p>中華民國 ○○年○○日 前完成、建 造中或工程 標者</p>	<p>三〇</p>	<p>自中 華一 百二 年七 月一 日施 行。</p>	<p>六、基於部分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仍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廠商進駐，新增銅、鎳和鉬管制。為提高河川親水性及民眾對水環境友善觀感，加嚴真色色度限值，並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避免事業於去除廢水色度時，添加過量之氧化劑，導致危害水中生物。另給予既設業者三年之緩衝期予以改善。</p> <p>八、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p> <p>九、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加嚴管制限制之期限已屆，文字予以刪除。</p>
		<p>中華民國 ○○年○○日 前完成、建 造中或工程 標者</p>	<p>二〇</p>		
	<p>正磷酸 (以三 磷酸根 計算)</p>	<p>排放於自來水區內 保護區者</p>	<p>四·〇</p>		
	<p>酚類</p>		<p>一·〇</p>		
	<p>陰離子界面活性劑</p>		<p>一〇</p>		
	<p>氟化物</p>		<p>一·〇</p>		
	<p>油脂(正己烷抽出物)</p>		<p>一〇</p>		
	<p>溶解性鐵</p>		<p>一〇</p>		
	<p>溶解性錳</p>		<p>一〇</p>		
	<p>鎘</p>	<p>中華民國○○年○○ 月○○日前完成建</p>	<p>〇·〇三</p>		

		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五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價	六 銘	
		自中華民國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價	六 銘			
		自中華民國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價	六 銘			
		自中華民國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價	六 銘			
		自中華民國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價	六 銘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四氣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色度	中華民國○○○年前中 ○○○月○○○日規成工 完或已建造成者	五五〇 四〇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前 ○○○月○○○日規成工 尚未完者，或已未完 者，但尚未完成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 餘氣	二.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銅 錄 銅	中華民國○○○年前 ○○○月○○○日規成工 尚未完者，或已未完 者，但尚未完成者	二.〇			
			0.一			
			0.一			
	生化需氧量		0.六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值	二五			

<p>一、完成招標或建中者；民國八三前工程，且核准量每日000立方公尺者</p>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〇〇	七日平均值 八〇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值 二五		
<p>中九七一未劃成尚工者；民國八三前工程，且核准量每日000立方公尺者</p>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〇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〇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〇		

附表十一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適用範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共同適用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非於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一、本表新增。 二、水溫、氨氮、正磷酸鹽之適用條件文述呈現方式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內容，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明確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三、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維持現行放流水標準之管制方式。 四、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氨離子濃度指數	放流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磷酸鹽氮	六·〇—九·〇			
		氨氮	五·〇			
		排於水保區內者	一·〇			
		排於水保區內者	四·〇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一·〇			
		油脂 (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銅	〇·〇三			
		鉛	一·〇			
		總銻	二·〇			
	六價鉻	〇·五				
	甲基汞	〇·〇〇〇〇〇二				
	總汞	〇·〇〇五				
	銅	三·〇				

附表十二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項目		修正規定		備註	現行規定	說明
		限値				
水溫	排於非地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一、本表新增。 二、水溫、氨氮、正磷酸鹽之適用條件文述呈現方式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內容，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明確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放於海洋之水體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於海洋者	放流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磷酸鹽氮	五·0				
	氨氮	一·0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四·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酚類	一·0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銅	三·0				
	鋅	五·0				

附表十三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適用範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二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一、本表新增。 二、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之項目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 三、水溫、氨氮、正磷酸鹽之適用條件文述呈現方式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內容，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明確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為提升河川氮水質符合率，優化水體環境，加嚴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氨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硝酸鹽氮	五·〇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二·〇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二·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附表十四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適用範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共同適用	項目	限 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 放 於 非 海 洋 之 地 面 水 體 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一、本表新增。 二、水溫、氨氮、正磷酸鹽之適用條件文述呈現方式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內容，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明確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三、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維持現行放流水標準之管制方式。 四、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研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氨離子濃度指數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磷酸鹽氮	六·〇—九·〇			
		氨氮	五·〇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一·〇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四·〇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〇			
		油脂 (正己烷抽出物)	—〇			
		溶解性鐵	—〇			
		溶解性錳	—〇			
		鎘	〇·〇三			
		鉛	一·〇			
		總銻	二·〇			
		六價鉻	〇·五			
	甲基汞	〇·〇〇〇〇〇二				
	總汞	〇·〇〇五				
	銅	三·〇				

附表十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五						附表二						修正內容未修正。
廢(污)水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	備註		廢(污)水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	備註		
第一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不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取得許可證(文件)者	鎘	<0.00五	一、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二、本欄採實際可定量極限值訂定，以「<」符號呈現。		第一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不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取得許可證(文件)者	鎘	<0.00五	一、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二、本欄採實際可定量極限值訂定，以「<」符號呈現。		
		總鉻	<0.0一		總鉻			<0.0一				
		六價鉻	<0.0二		六價鉻			<0.0二				
		銅	<0.0一		銅			<0.0一				
		鋅	<0.0一		鋅			<0.0一				
		鎳	<0.0二		鎳			<0.0二				
既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	既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	鎘	0.0一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		既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	既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	鎘	0.0一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		
		總鉻	0.一		總鉻			0.一				
		六價鉻	0.0五		六價鉻			0.0五				

機關公告總 量管制區前 已取得許可 證(文件) 者	既設工業區 污水下水道 系統：直轄 市、縣(市) 主管機關公 告總量管制 區前已取得 許可證(文 件)者	銅 鋅 鎳	0.2 2.0 0.2	農地水體之排放 總量管制區後二 年施行。	第二級：該 區域內特定 承取水體水 質符合灌溉 用水水質標 準	新設事業： 直轄市、縣 (市)主管 機關公告總 量管制區前 尚未取得許 可證(文件) 者	直轄市、縣 (市)主管 機關公告總 量管制區前 尚未取得許 可證(文件) 者	銅 鋅 鎳	0.2 2.0 0.2	農地水體之排放 總量管制區後二 年施行。
機關公告總 量管制區前 已取得許可 證(文件) 者	既設工業區 污水下水道 系統：直轄 市、縣(市) 主管機關公 告總量管制 區前已取得 許可證(文 件)者	銅 鋅 鎳	0.2 2.0 0.2	農地水體之排放 總量管制區後二 年施行。	第二級：該 區域內特定 承取水體水 質符合灌溉 用水水質標 準	新設事業： 直轄市、縣 (市)主管 機關公告總 量管制區前 尚未取得許 可證(文件) 者	直轄市、縣 (市)主管 機關公告總 量管制區前 尚未取得許 可證(文件) 者	銅 鋅 鎳	0.2 2.0 0.2	農地水體之排放 總量管制區後二 年施行。

